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合理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是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当然人选；此外，战略发展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导；
- （六）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进展，对管理团队执行董事会决议、完成经营目标进行督导；
- （七）不定期召开会议，与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交流沟通，听取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研究决策重大经营策略和重大经营管理措施，包括对公司重要部门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重大制度安排等事项；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充分配合。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管理层。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主持时可由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以书面或举手的方式表决。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